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水面保洁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2107CG08-ZCY4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年7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水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2107CG08-ZCY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水面保洁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Z2107CG08-ZCY4（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17-2021-02463）。

三、采购品目：C160202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3,639,200.00）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3,639,200.00）

五、采购数量：1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水面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

（三）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供应商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 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 若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招标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

(3) 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注：自 2021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冼小姐

联系电话：020-37803113-814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0-87913966

(二)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北星路 6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0-87913966

传真：/

邮编：/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3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相关符号说明: 凡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必须明确且逐一作出响应, 若出现有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 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项目背景

由于从化区流溪河标段的河涌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 为继续发扬巩固全国文明城市示范城市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精神, 配合广州市河涌治理工作, 进一步推进从化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 推进从化区垃圾分类工作,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为市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提升流溪河流域水域景观水平, 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提供对从化区内包括流溪河主干流、黎塘河、小海河、沙龙圳城区段、蓝田水圳、青苔坑等共 87.1 公里长的水域进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 并提供清捞产生垃圾的清运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河涌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范围

序号	水域名称	起止点	保洁长度 (公里)
1	流溪河主干流	流溪河水库电站出水口至太平镇与花都交界	66.2
2	黎塘河	城郊街石合坝下至荔景园流溪河交汇处 (含云岭湖)	10.9
3	小海河	小海河罗洞水与凤凰水、凤院水 105 国道桥至小海河出口段	3.5
4	沙龙圳城区段	城郊街道办门前至黎塘河出口	3.0
5	蓝田水圳	街口街洪山围村起点至蓝田排涝站	2.5
6	青苔坑	出口段	1.0
合计			87.1

注: 保洁长度为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保洁长度以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为准, 中标人需对实际保洁长度进行服务, 不得以实际情况与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数据有出入而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三) 水上作业船只及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船只: ①需至少配备 7 艘机动钢船 (5 匹马力或以上); ②配备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的总数量不少于 15 艘, 其中机动小船至少 5 艘 (5 匹马力或以上), 无动力小船至少 5 艘。日常情况下, 中标人每天派出至少 7 艘机动钢船和 5 艘机动小船以及 5 艘无动力小船进行打捞作业, 若发生突发情况、采购人实施应急预案或突发河涌环境卫生保洁任务时, 中标人须派出所有配置的船只, 并能够安排足够的备用船只完成任务。

2. 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以及配备其他若干管理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船只驾驶员、保洁员等人员共不低于 40 名。中标人如因采用高新科技可节

约人力操作而减少项目一线人员的,应提出切实可行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实施。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三年或以上环卫行业工作经验,具有环卫行业相关的资格证书或职称。

4.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一切工作的汇报和沟通事务。指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确因客观原因导致需进行更换的,中标人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更换的原因和理由,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拟新担任的项目负责人总体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四) 劳保用品、水上作业辅助工具配置要求

1.为确保水上保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保洁服务质量,中标人需至少为所有水上保洁作业人员按以下标准配备劳保用品:每名保洁作业人员每年至少配发春夏装环卫工作服各2套、1件连体雨衣、1顶帽子及能够完全满足保洁作业人员安全作业使用的手套、口罩、救生衣、长筒水鞋、保温水壶等,其他劳保用品应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为确保保洁服务质量,中标人需为拟提供本项目的所有作业船只配备充足的水上作业辅助工具,供保洁作业人员使用。辅助工具至少包括以下种类:捞网、竹耙、铁耙、箩筐、扁担等。

三、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负责每日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河涌(包括水面、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及河道水面最高水位线向外延伸至1米范围内)进行垃圾清捞、收集,通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指定的规范垃圾处理场(厂)进行依法处理。

2.中标人需负责对垃圾转运设备、垃圾转运码头和垃圾中转点进行维护和封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洗保洁、消毒、除四害、除异味等工作。

3.中标人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可能破坏服务范围内水质的处理方法。因中标人处理方法不当造成水质破坏、环境污染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4.对服务范围水域内产生的或非法遗弃在河堤、河岸、转运码头、垃圾中转点的废弃油污(含油污处理物)、绿化垃圾、动物尸体、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淤泥污泥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中标人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导下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找到相关责任人或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当建立上述废废弃物(常见类如:淤泥污泥、大件物垃圾、绿化垃圾、动物尸体等)的应急收集处理机制及有不断完善创新的处理研发能力。

5.中标人应当有效推进垃圾分类,提高处置效率,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围绕源头收集、中间运输的两个关键环节,在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在资源回收、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等收运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实施方案体系,实行垃圾单独分类收运管理制度。

6.采购人可能因重大节庆、重大活动、迎接检查、法定假期、发生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如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环境遭人为破坏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应急预案的需要而突然新增河涌环境卫生保洁任务,中标人须保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突然新增的河涌环境卫生保洁任务提供同等质量的保洁服务。不得以此增加工作量为由向采购人另外申请费用支付。

7. 中标人需确保在整个服务流程中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因噪声过大产生的一切投诉、处罚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
9. 中标人需在垃圾中转点设置满足服务需求的封闭式垃圾收集、压缩、运输的设施设备,需投入满足垃圾分类减量服务要求的相关场地及设备进行垃圾分类工作。
10. 中标人为保障采购人及时掌握项目运营过程中人员作业、车辆船只、突发事件的实时跟踪,以及对安全生产和工作质量等情况的监管,投标人需配备“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且具备相关的管理能力和实际运用经验。
 - 10.1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能够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作业管理、保洁船只管理、人员管理、垃圾分类监管、品质考评、安全生产管理、垃圾收运等。
 - 10.2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须支持其他业务端快速扩展,无须重新开发建设软件平台,保证管理的统一性;保障平台在互联或扩展过程中能够稳定有效的运行,并做到无缝扩容和升级,以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四、清捞、收集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2. 河涌垃圾要做到日捞日清,清捞、收集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转运码头和垃圾中转点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并保持场地整洁。
3. 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枯枝败叶、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水域两岸服务范围内没有堆放、倾倒的各类物品和垃圾。河涌两岸堤岸、岸线范围内的系泊设施、桥墩无悬挂物。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无满溢状况。
4. 执行《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制定服务范围内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分标准并进行考核。
5. 每天保洁作业时间:
原则上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小于8小时,其中3月至10月作业时间为早上7:00-11:30、下午14:30-18:00,共计8小时;11月至次年2月为早上7:30-12:00、下午14:00-17:30。
每天上午、下午实行全面打捞,中午时段应安排作业船只和人员轮班巡回保洁,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垃圾堆、杂草、障碍物等。
6. 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等影响水面保洁作业安全的情形时,中标人应及时停止水面作业,确保人员和船只安全,并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巡查员核实情况,警告解除后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加大清理力度,在48小时内清理完各种垃圾和漂浮物。
7. 当出现上游大片垃圾或大件物垃圾来袭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并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突击河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对大件物垃圾进行必要的破碎、分类,进行再生资源利用的应具有合法合规的再生资源回收手续。
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水域保洁定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和防疫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9. 垃圾清捞船只和垃圾转运车辆必须配备专门的分类收集转运容器, 实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严禁混运。

五、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认真落实《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委〔2019〕14号)等文件精神, 确保有能力配合采购人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2.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收集回来的垃圾进行分类, 确保再生能源得到充分利用, 实现本地区垃圾减量目标。
3.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 并做好汇总, 每月上报采购人。
4. 为满足垃圾分类工作需要, 中标人应按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的相关政策法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自行配备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作业场地。
5. 中标人自行配备的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功能标识和颜色区分。
6. 中标人须具备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设施(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相适应的作业方式。
7. 中标人须对有害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和管理, 灯管、温度计等易碎的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 对工业废弃物、废弃油污等应严格收集、管理。有害垃圾应依法运送到政府环保相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合法企业进行处理。
8. 中标人应当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垃圾进行分类。

六、转运码头及垃圾中转点管理要求

1. 垃圾转运码头的设置按照本项目服务区域适当进行布局优化, 转运码头选址应当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为前提, 既要切实保障日常保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同时兼顾方便清运车辆转运的操作要求。码头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 配备不少于3辆轻型自卸货车核定载质量为1.25吨或以上, 适合各转运码头的垃圾吊卸作业设备。若使用特种设备的, 使用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应取得合法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具有对应的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特种设备的保险、年检、日常维护、运作成本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转运码头的保洁由中标人负责, 每天结束垃圾上陆转运后都应进行码头保洁, 保洁需做到地面整洁, 无残留污水, 无堆积垃圾, 基本无散落垃圾, 无沙土残积; 垃圾收集容器、广告、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和乱涂画、乱张贴的情况。每周至少一次喷洒消毒和除四害药物。冲洗用水及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 垃圾中转点必须做到无露天堆放, 每次收集清运后需用水冲洗干净, 做到无蚊蝇滋生、无异味。每天垃圾中转点完成收集清运后要维护地面卫生, 将站内收集工具摆放整齐, 保持中转站及其周边地区整洁, 无遗漏垃圾、无异味、无渗漏、无污水残留, 每周至少一次喷洒消毒和除四害药物。冲洗用水及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 在服务期内, 若转运码头或垃圾中转点内设备设施有故障或损坏, 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维修、更换经费。

6. 中标人在垃圾转运码头和垃圾中转点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 标注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七、垃圾转运服务要求

1. 打捞垃圾吊卸装车工作应确保安全有序进行, 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 不得在岸线堆放。
2. 垃圾陆上转运应使用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垃圾桶。
3. 垃圾的陆上收集与转运工作应密闭进行、无裸露堆放, 保证垃圾转运码头和垃圾中转点内外干净整洁、无四害、无异味、无残留垃圾和污水; 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 无飘洒、滴漏。严禁打捞上岸后就地晾晒、随意堆放、焚烧等对当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转运处理行为。
4. 在规定收运时间内, 作业车辆必须按照固定路线收集、运输垃圾。
5. 有害垃圾应定期分类转运至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餐厨垃圾应每天分类转运至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并进行回收利用处理。对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处理不当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当采购人接到上级检查任务时,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临时新增的垃圾转运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员、设备需求及相关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不得将该项目以外的一切垃圾混杂一起进行收集处理, 不得在非指定地点进行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不得将垃圾运输到非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使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具、车辆进行收集、转运工作。因中标人不当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设备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收集、分类、陆上运输设备须满足本项目日常、应急所需要的数量及标准。
2. 中标人应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3. 中标人须负责对所有船只、车辆、设备、设施、工具进行清洁维护与存放保管, 所有作业船只、车辆、垃圾收集容器、作业工具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出现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处理, 出现被盗应及时补齐。修复、更换、补齐所需工作及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每月单船出航率达到 85%以上,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年度保洁作业船总出航率应达到 95%以上, 总出航率考评在每年最后一个月进行,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5. 垃圾清捞、收集工作应当采用密闭式船舶, 不应使用开底船作业, 船舶外观与周边水域景观环境相协调, 具有分类收集、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在具备通航条件的河道或者较大河涌从事垃圾清捞、收集工作的船舶应当具备自动收集功能, 应当具有符合海事部门规定的有关证件, 其中从事水域生活垃圾运输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广州市有关规定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6.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各种垃圾打捞作业船只, 需符合该类船只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例如具有合法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 船只不存在违法记录, 不存在交通事故、未了结纠纷, 服务期内所有船只的保险、年检、油耗、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7. 中标人应当对船舶、趸船上依法设置的广告、横额、标语等宣传品和霓虹灯、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户外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

腐蚀、陈旧、破损的宣传品和户外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拆除。所有工作船舶、趸船均应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消防设备。

8. 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船舶、趸船上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符合规范要求的容器或者设施,并做好分类使用和日常保洁、维修工作。船舶、趸船上设有厕所的,不得设为直排式厕所,不得使用、开放直排式厕所。船舶、趸船上不得设置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

9.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设置的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应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船舶航行。对被拦截的各种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中标人需对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拆除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的装置,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美观。

10. 在服务的全过程中,中标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拆除、关闭水域环境卫生设施。特殊情况下需要占用、拆除的,中标人应当提出替代或者补救方案,并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1. 当分段河涌漂浮垃圾的控制指标满足服务质量要求时,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船只、人员。

12. 由转运码头、垃圾中转点到垃圾分类场所的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必须采用全密封式专用车辆进行处理运输,由垃圾分类场所到从化区垃圾处理终端的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必须采用专用压缩车辆进行处理运输。车辆必须做到无垃圾渗沥液滴漏。若出现因渗滤、异味的投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垃圾运输作业车辆均具有合法的牌照、车辆行驶证,车辆不存在违法记录,不存在交通事故未了结纠纷,严格按照广州市垃圾运输的管理要求运营,服务期内所有车辆的保险、年检、油耗、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14. 中标人须保证所有垃圾清运作业车辆驾驶员具有合法驾驶证及丰富的驾驶经验,驾驶技术娴熟,无违法、违章等不良驾驶记录,能自觉遵纪守法,文明行车,对驾驶员有规范的安全学习、技能培训渠道与平台。

九、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保洁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建立文明作业公约,制定保洁工作每月工作计划,并对每日工作量、航行及作业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次月初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有工作需要时中标人应及时配合上报。

2.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监管制度,并配备巡检工具和专门巡查人员,记录巡检情况,并将巡检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定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水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标准、规定,成立水上安全工作小组,配置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员,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4.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保洁服务范围专职管理人员,规范管理安排调度等工作。

5. 中标人必须确保水上保洁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游泳技巧。所有作业人员在水上作业期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6.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上岗证明、人员薪酬及福利、人员着装、食宿及办公场所。

7. 中标人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工作服装必须带有反光安全显示标志,印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人员胸前佩戴工号牌。中标人应对

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车辆和船只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8. 中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每一个季度对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垃圾分类技能培训,确保队伍安全稳定、全员熟悉业务技能、熟悉垃圾分类操作规程。

9. 中标人支付给所有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的工资补贴、福利待遇参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意见》(穗府办【2018】25号)所规定的标准要求(投标人以提供本项目拟派保洁作业人员工资计算标准为准)。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额、人员福利等政府部门政策性原因调整,中标人应对所有保洁作业人员的工资及时依法进行相应调整和支付,政府如有文件规定予以支持调整的,采购人将按照文件执行。

10. 中标人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并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备案,并在系统中及时更新。中标人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无用工投诉、无劳资纠纷、无人员上访、群体事件发生,项目整体劳动关系和谐。员工应有相应的合法群体组织与权益保障。

11. 所有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从事本项目服务范围外的水面保洁作业或其他保洁作业,否则将视为“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中标人将服务范围内应当运输到指定垃圾处理场(厂)进行处理的垃圾交由他人违规清运或处理的,经核实,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因违法违规处理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落实人员管理工作,不得发生服务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一旦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需确保服务正常运作,由此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后果、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必答复。

十、验收要求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验收考核。若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若中标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国家标准,作业期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在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规定、国家标准,或因安全生产措施不足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的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在15分钟内响应,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中标人响应或到达处理时间延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作业车辆交通事故, 中标人应妥善处理并密切跟进, 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 (一般在 1 小时内) 通知采购人, 重大情况应即时报告。
5. 中标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疫情监测、宣传教育、封控隔离、维持秩序、消毒除菌、环境卫生等防疫工作。
- ★6.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8〕25 号) 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 ★7.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 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 ★8.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二、项目履约与移交

1. 签订合同的同时,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年度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中标人正常履约至合同有效期满后, 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若中标人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采购人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由双方根据履约程度协商处理。
4. 如中标人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的,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并按实结算当月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如发现中标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用于整改修复。
6.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若中标人未能继续取得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保洁服务资格, 在新的本地区水面保洁服务作业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 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保洁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准, 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十三、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十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服务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中标人报价包含缴交给垃圾处理方的垃圾处理费、服务报酬、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安全生产措施费、水电费、燃料费、人员基本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节日慰问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风险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中标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十五、其他规定文件

若本项目采购内容无特殊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规定, 有特殊要求的按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执行, 若采购内容特殊要求与以下文件有冲突, 按以下文件要求执行(若服务期内有新增的相关规定文件, 依照上述要求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
-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7)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8)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9)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 (10)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
- (11)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 (12)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 (13) 《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J440100/T 238-2015)
-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意见》(穗府办〔2018〕25号)
- (15) 《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
- (16) 《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
- (18) 《从化区环卫所水面保洁管理制度》(见附件1)

十六、作业质量检查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保证服务质量, 根据《从化区水面保洁管理制度》, 制定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标准如下:

(一) 检查办法

1. 采购人每月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不少于10次日常检查, 月度检查1次。
2. 作业质量检查情况每月综合汇总一次, 评分采用百分制, 满分100分, 每月综合得分=日常检查得分总和÷检查次数×60%+本月月度检查得分×40%。对确需扣分的项目, 采购人将拍照取证并注明时间、地点。
3. 日常检查评分每扣1分, 当月服务费扣除100元, 月度检查评分每扣1分, 当月服务费扣除100元, 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
4. 中标人当月综合得分低于90分的, 视为当月作业成绩不合格。当月综合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 每少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 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
5. 服务期内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五次考评不合格的, 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6. 在实际工作中, 为了更好地提高水面保洁质量, 采购人及本项目所属区域监管部门有权对该检查办法和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 质量检查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考评得分
作业质量评分	40	①通常情况下, 最高水位线延伸至 1 米范围内, 每 10 米堤岸长度范围内零散垃圾 3 件以上的, 每处扣 1 分; ②通常情况下, 每 30 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 3 处, 每超过一处扣 1 分; ③通常情况下, 每 30 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 0.5 平方米, 每处扣 1 分; ④通常情况下, 桥墩位有枯木未清理的, 每 1 处扣 2 分; ⑤发现有禽畜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 每宗扣 2 分; ⑥保洁船在应作业时间内不在位的, 每船(次)扣 2 分; ⑦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的, 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⑧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 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处扣 2 分; ⑨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清洗不干净的每次扣 1 分。		
文明作业评分	30	①未制定河涌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各类河涌保洁人员职责的, 每项扣 2 分; ②船只出航前未按自检制度实行自检登记的, 每天每船扣 1 分; ③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救生衣的, 每人(次)扣 2 分; ④船上作业人员未穿着整齐工作服的, 每宗扣 2 分; ⑤清捞船只应在当天下班前清洗干净船舱, 未清洗干净的每船(次)扣 1 分; ⑥未做到定员定岗, 每缺岗每天每人扣 1 分, 瞒报或不报每天每人扣 2 分; ⑦对保洁船管养不善, 影响作业效率的, 不及时维修, 瞒报的超过 24 小时, 每船(次)扣 2 分; ⑧作业服务质量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 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2 分; ⑨保洁人员不服从调配, 不积极主动清捞垃圾, 消极怠工或偷懒的, 每发现 1 宗扣 3 分; ⑩船上作业人员需准时上、下班, 未按时上、下班每天每次扣 1 分; ⑪发出《整改通知书》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和回复的, 每宗(次)扣 3 分; ⑫不服从监管单位管理, 每次扣 5 分; ⑬应急设备不足, 不配合应急调度工作, 每次扣 5 分。		
安全生产评分	30	①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 每项扣 5 分; ②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救生衣的, 每人(次)扣 2 分; ③保洁船未配备足够救生器材或救生器材不符合规定, 使用过期救生器材的, 每宗扣 3 分, 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 仍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每宗再扣 10 分; ④保洁船驾驶员无证上岗, 每人每次在当月考评中扣 3 分; ⑤保洁船、基地未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地的, 每次分别扣 3 分; ⑥发现私自焚烧垃圾的, 每宗扣 10 分; ⑦发生一般火灾的在当月考评中扣 10 分, 发生重大火灾的在当月评分中扣 20 分; ⑧发生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负全责的, 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10 分, 负主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8 分, 负同等责任的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5 分, 负次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3 分; ⑨船舶证照不齐的, 每船(次)扣 1 分。		
总分	100	备注: “分值”指本项最多可扣至的分数, 如“作业质量评分”一项最多可扣 40 分; 每扣 1 分, 当月服务费扣除 100 元。		

十七、付款方式

根据政府复工复产的有关规定,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支付 4 个月的中服务费用, 4 个月期间的考核扣罚费用在第 5 个

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 4 个月后服务费据实结算, 采购人根据次月考核评分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12 月份的服务费在当月 25 日前支付。

支付金额计算方式:

1. 当月综合得分 ≥ 90 分: 服务合同总额 \div 总服务月数-当月检查扣除金额=支付金额;

2. 当月综合得分 < 90 分: 服务合同总额 \div 总服务月数 \times (1-当月扣减百分比)-当月检查扣除金额=支付金额;

注: 当月检查扣除金额=(所有日常检查扣分总和+月度检查扣分总和) $\times 100$ 元。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
- ③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 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附件 1:

从化区环卫所水面保洁管理制度

一、保洁时间

1、流溪河非城区段:

夏季(3-10月): 早上 06:00-11:00, 下午 14:30-17:30;

冬季(11-2月): 早上 06:30-11:30, 下午 14:30-17:30。

每天上午、下午实行全面打捞, 其他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

2、流溪河城区段:

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为上午 06:00 至下午 18:00 时。中午时段应安排作业船只和人员轮班保洁。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 无垃圾堆、杂草、障碍物等。

河道漂浮垃圾等控制指标处于通常情况下时, 保洁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人员及保洁船。

二、安全作业规范和要求

1、保洁作业人员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等影响水面保洁作业安全的情形, 应及时通知环卫所巡查员核实情况, 由环卫所巡查员决定是否停止作业, 确保人员和船只安全。警告解除后保洁公司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加大清理力度, 要求在 48 小时内清理完各种垃圾和漂浮物。

2、保洁公司应严格按环卫部门的要求, 负责建立船舶停靠点, 设置临时垃圾中转点, 对服务河道的水面以及通常情况下最高水位线 1.5 米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捞、收集、吊装并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处理,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严禁私自焚烧垃圾。

3、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每一个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 确保队伍安全稳定。

4、保洁公司应制订应急预案, 如遇各方面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 水面保洁公司应无条件服从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5、接受社会监督, 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并做到有记录必答复。

6、河道漂浮垃圾应达到以下控制指标:

(1) 河道垃圾应在河道范围内及时拦截清捞, 不得放任流入下游。如: 云岭湖入水口的垃圾和水浮莲等应及时清捞, 不得流入云岭湖;

(2) 通常情况下, 无大于或等于 0.5 平方米的漂浮垃圾; 小于 0.5 平方米的零星垃圾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 河道沿线滩涂每 10 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应小于 3 件;

(3) 出现大量垃圾来袭时, 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环卫部门, 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

(4) 遇到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到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 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环卫部门, 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 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并避免造成恶劣影响。

7、作业质量检查情况每月综合汇总一次, 月评分采用百分制, 满分 100 分。日常检查打分每月不少于

10次,月度检查1次,月得分等于日常检查得分总和除以检查次数再乘以60%加本月度检查得分乘以40%
8、保洁公司月评得分低于90分的,视为当月作业成绩不合格。月评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每少1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的1%,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

9、服务期内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五次考评不合格的,终止保洁服务合同。

10、每月单船出航率达到85%以上,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年度保洁船总出航率应达到95%以上,考评在最后一个进行,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

11、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安全员,建立自查自检制度,配备巡检车辆。

三、保洁公司应遵守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做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有下列情况的予以扣分:

(一)作业质量扣分项目:

- 1、通常情况下,最高水位线延伸至1.5米内,每10米堤岸长度范围内零散垃圾3件以上的;
- 2、通常情况下,每30米内零星漂浮物超过3处;
- 3、通常情况下,每30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0.5平方米;
- 4、通常情况下,桥墩位有枯木未清理的;
- 5、检查发现有禽畜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未及时清理;
- 6、保洁船在应作业时间内不在岗位的;
- 7、保洁人员不服从调配,不积极主动清捞垃圾,消极怠工或偷懒的;
- 8、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的;
- 9、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 10、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清洗不干净的。

(二)文明作业扣分项目:

- 1、未制定河涌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各类河涌保洁人员职责的;
- 2、未建立船历登记制度的;
- 3、未按自检制度实行自检登记的;
- 4、船上作业人员未佩戴工号牌的;
- 5、船上作业人员未着工作服的;
- 6、清捞船只应在当天下班前清洗干净船舱,未清洗干净的;
- 7、船舶证照不齐的;
- 8、未做到定员定岗;
- 9、对保洁船和作业工具管养不善,影响作业效率的;
- 10、作业服务质量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
- 11、业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
- 12、不服从监管单位管理。

(三)安全生产扣分项目:

- 1、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
- 2、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救生衣的;

- 3、保洁船未配备足够救生器材的;
- 4、保洁船配备的救生器材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救生器材, 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 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 5、保洁船驾驶员无证上岗;
- 6、保洁船、基地未建立防火安全制度的;
- 7、发现私自焚烧垃圾的;
- 8、发生火灾情况的;
- 9、发生负有责任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的。

以上需扣分的情况, 应有拍照取证、注明时间、地点并做好台帐登记。

保洁公司对保洁作业质量的评定成绩有异议的, 可向从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 资格证明文件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 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 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封唱标, 建议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p>1. 关于备选方案: 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关于分包或转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p> <p>3. 其他附加条件: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视为无效投标。</p>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 是指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四、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中标人: 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第二章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 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 投标邀请函;
- (二) 采购项目内容;
- (三) 投标人须知;
- (四) 合同条款格式;
- (五) 投标文件格式;
- (六) (如有)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 提醒事项

- 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 (2) 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 (4) 文件依据: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收取。
 - (6) 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 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 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 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 1、法定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gzg2b.gzfinance.gov.cn>)。
- 2、补充媒体: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zc.net)。

(五) 其他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六)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应当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等, 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资格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符合性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服务响应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5、投标报价响应文件: 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并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投标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 (一)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二)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评定其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 (四)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二、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 四、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六、招标文件中已明示投标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 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 七、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均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一、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 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二、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址。
-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一节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室）组织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以签名报到方式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节 评标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回避情形及禁止行为: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自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步骤: 按照以下“(三) 评标标准”的规定及顺序进行评审: 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核; 然后才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评审。最后,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进行相加计算综合得分。其中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分值和权重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 (%)	50.00%	40.00%	10.00%
分值 (分)	50.00 分	40.00 分	10.00 分

(三) 评标标准

1、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若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或存在无效投标情形”发生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对表决结果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将视为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认定其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集体意见及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4) 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服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服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

(3) 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4、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 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3)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5、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并按照《附表五: 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则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若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报价是否存在缺漏项情形):

①投标报价中出现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出现其他服务内容缺漏项, 但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定该缺漏项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若对其继续评审将可能导致对采购项目的履行存在重大风险或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出现缺漏项的, 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情形一律视为投标人已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报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 且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反之,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③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只对项目内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④附加条件报价: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 ③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分值}$ ”。
-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须知“**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⑤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6、综合得分的统计

(1)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得分} = \text{服务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 则按投标报价(指经“5、价格评审”后, 下同。)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
- 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若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 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 (1) 当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为第一名时, 则并列排名中的所有投标人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的规定,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节 定标

-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排名的, 则由采购人自主从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
-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一)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四)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0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六)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 评审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6.00%。

二、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一)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 监狱企业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 评审价 = 核实价 - 监狱企业产品核实价 × 6.00%。

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 评审价=核实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核实价×6.00%。

四、《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一) 强制采购制度: 按照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作为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若未能实质性响应的, 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 优先采购评审制度: 按照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获得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将按照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因素确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粤财采购〔2019〕1号)规定, 本项目按价格折扣评审优惠办法(详见《价格评审表》; 计算公式: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1.00%)进行。

(三) 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节能环保清单的最新通知、文件和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并依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中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 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废标及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一、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 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 (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询问、质疑):

名称: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话: 020-37803113;
传真: 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 (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电话: 020-87926249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 98 号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凡带“★”号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三: 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总体管理措施及具体实施服务方案、质量监督保证措施等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很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8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 比较科学合理, 针对性比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4. 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差,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5. 无响应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8
2	合理化解决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水面保洁管理突出问题的合理化解决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决方案全面合理, 质量保障措施明确, 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得 3 分; 2. 解决方案基本合理, 有质量保障措施,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2 分; 3. 解决方案不合理,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3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自主研发且功能齐全, 架构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管理经验, 得 5 分; 2. 平台不属于自主研发, 功能基本齐全, 架构比较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但无管理经验, 得 3 分; 3. 平台不属于自主研发, 功能简单, 架构不太完整, 不太满足项目需求, 无管理经验, 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p>(注: 管理经验以提供项目合同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平台管理经验截图)</p>	5
4	垃圾分类、减量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垃圾分类方案(如服务模式和内容、作业方式、作业质量保证措施、专职人员和专用车辆等设备配置、规范用工及合理化建议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分类方案服务模式科学内容完整, 能根据用户需求中垃圾分类要求进行详细分析, 配套设备措施完善, 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得 5 分; 2. 垃圾分类方案服务模式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 能根据用户需求中垃圾分类要求进行简单分析, 有配套设备措施, 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得 2 分; 3. 垃圾分类方案服务模式无特点, 有配套设备措施及实施方案但不够完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5
5	管理组织架构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组织架构设置非常合理、具体、科学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比较合理、较具体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管理组织架构设置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6	安全作业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安全管理方案: 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 且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作业类荣誉证书(需提荣誉证书复印件), 得 5 分; 2.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 得 3 分; 3. 方案欠科学、操作性差、措施效率低、针对性差, 得 1 分。 	5

		4. 不提供不得分。	
7	对突发事件的 应急服务预案	一、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迎检、重大节假日、疫情防控、恶劣天气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预案准备等情况： 1. 对应急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内容详尽、保障性强、可行，能及时、有效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得 5 分； 2. 对应急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各项应急服务需求得 3 分。 3. 对应急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粗略，较详尽可行，可操作性差，难以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二、投标人参与上述应急抢险或防疫工作中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表彰情况：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1 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2 分；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3 分。（以提供相关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8	船只投入情况	一、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船只数量的响应情况： 1. 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 （1）拟投入的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总数量（≥15 艘）且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的日常派出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拟投入的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总数量（<15 艘），且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的日常派出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机动钢船： （1）拟投入的机动钢船数量（>7 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拟投入的机动钢船数量（=7 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注：采购需求对船只的要求：①需至少配备 7 艘机动钢船（5 匹马力或以上）日常情况下，每天派出至少 7 艘机动钢船进行打捞作业；②配备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的总数量不少于 15 艘，其中机动小船至少 5 艘（5 匹马力或以上），无动力小船至少 5 艘。日常情况下，每天派出至少 5 艘机动小船以及 5 艘无动力小船进行打捞作业。 （1）若提供自有船只，则提供船只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提供租赁船只，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船只发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二、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机动钢船动力的响应情况： （1）拟投入的机动钢船动力优于采购需求（5 匹马力或以上）的得 3 分； （2）拟投入的机动钢船动力满足采购需求（5 匹马力）的得 1 分。 （注：①若提供自有船只，则提供船只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若提供租赁船只，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船只发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9	设备维护保养 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入设备的维护方案： 1. 维护保养方案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服务期内设备高效运作，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维护保养方案基本可行，能基本保障服务期内设备正常运作，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维护保养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难以保障服务期内设备正常运作，相比较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合计			50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同类业绩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有水域或河涌或河道的水面保洁），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在评分中被核定为有效业绩的项目，获得用户满意度评定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以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①以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公示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水域保洁”等相关服务内容。）	3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有环卫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2. 具有中级管理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类项目经理（负责人）证书的，得 2 分。 （①以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至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代缴的个税税单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项目经验证明以业主盖章证明材料为准。）	6
5	项目管理人员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情况： 1. 拟投入的安全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卫或环境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3. 拟投入的设备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械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4. 拟投入的行政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及该人员至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代缴的个税税单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6	投标人综合能力	1. 投标人具有按照 GB/T26720-2011 体系标准认定的清洁环卫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认证范围须为“水域保洁”等相关内容并获得五星认证的得 2 分，四星及以下认证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按照 GB/T 19095-2019 体系标准认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情况：获得十星认证的得 4 分，九星及以下的得 2 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按照 GB/T31863-2015 及 GB/T33718-2017 体系标准认定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 5A 级的得 3 分，4A 及以下的得 1 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合 计			40

附表五: 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价格评审 (2) 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规定。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办法	小序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00%
		2	落实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00%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00%
		4	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0%
5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10.00 分。 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 分”。 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合计: 10.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说明: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水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 Z2107CG08-ZCY4】》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背景

由于从化区流溪河标段的河涌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 为继续发扬巩固全国文明示范城市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精神, 配合广州市河涌治理工作, 进一步推进从化区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 推进从化区垃圾分类工作,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为市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提升流溪河流域水域景观水平, 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提供对从化区内包括流溪河主干流、黎塘河、小海河、沙龙圳城区段、蓝田水圳、青苔坑等共 87.1 公里长的水域进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 并提供清捞产生垃圾的清运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河涌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范围

序号	水域名称	起止点	保洁长度 (公里)
1	流溪河主干流	流溪河水库电站出水口至太平镇与花都交界	66.2
2	黎塘河	城郊街石合坝下至荔景园流溪河交汇处 (含云岭湖)	10.9
3	小海河	小海河罗洞水与凤凰水、凤院水 105 国道桥至小海河出口段	3.5
4	沙龙圳城区段	城郊街道办门前至黎塘河出口	3.0
5	蓝田水圳	街口街洪山围村起点至蓝田排涝站	2.5
6	青苔坑	出口段	1.0
合计			87.1

注: 保洁长度为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保洁长度以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为准, 中标人需对实际保洁长度进行服务, 不得以实际情况与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数据有出入而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三）水上作业船只及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船只：①需至少配备 7 艘机动钢船（5 匹马力或以上）；②配备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的总数量不少于 15 艘，其中机动小船至少 5 艘（5 匹马力或以上），无动力小船至少 5 艘。日常情况下，中标人每天派出至少 7 艘机动钢船和 5 艘机动小船以及 5 艘无动力小船进行打捞作业，若发生突发情况、采购人实施应急预案或突发河涌环境卫生保洁任务时，中标人须派出所有配置的船只，并能够安排足够的备用船只完成任务。

2. 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以及配备其他若干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船只驾驶员、保洁员等人员共不低于 40 名。中标人如因采用高新科技可节约人力操作而减少项目一线人员的，应提出切实可行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实施。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三年或以上环卫行业工作经验，具有环卫行业相关的资格证书或职称。

4.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一切工作的汇报和沟通事务。指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确因客观原因导致需进行更换的，中标人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更换的原因和理由，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拟新担任的项目负责人总体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四）劳保用品、水上作业辅助工具配置要求

1. 为确保水上保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保洁服务质量，中标人需至少为所有水上保洁作业人员按以下标准配备劳保用品：每名保洁作业人员每年至少配发冬夏装环卫工作服各 2 套、1 件连体雨衣、1 顶帽子及能够完全满足保洁作业人员安全作业使用的手套、口罩、救生衣、长筒水鞋、保温水壶等，其他劳保用品应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为确保保洁服务质量，中标人需为拟提供本项目的作业船只配备充足的水上作业辅助工具，供保洁作业人员使用。辅助工具至少包括以下种类：捞网、竹耙、铁耙、箩筐、扁担等。

三、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负责每日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河涌（包括水面、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及河道水面最高水位线向外延伸至 1 米范围内）进行垃圾清捞、收集，通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至指定的规范垃圾处理场（厂）进行依法处理。

2. 中标人需负责对垃圾转运设备、垃圾转运码头和垃圾中转点进行维护和封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洗保洁、消毒、除四害、除异味等工作。

3. 中标人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可能破坏服务范围内水质的处理方法。因中标人处理方法不当造成水质破坏、环境污染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4. 对服务范围水域内产生的或非法遗弃在河堤、河岸、转运码头、垃圾中转点的废弃油污（含油污处理物）、绿化垃圾、动物尸体、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淤泥污泥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中标人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导下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找到相关责任人或报告相关职

能部门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当建立上述废废弃物（常见类如：淤泥污泥、大件物垃圾、绿化垃圾、动物尸体等）的应急收集处理机制及有不断完善创新的处理研发能力。

5. 中标人应当有效推进垃圾分类,提高处置效率,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围绕源头收集、中间运输的两个关键环节,在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在资源回收、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等收运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实施方案体系,实行垃圾单独分类收运管理制度。

6. 采购人可能因重大节庆、重大活动、迎接检查、法定假期、发生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如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环境遭人为破坏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应急预案的需要而突然新增河涌环境卫生保洁任务,中标人须保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突然新增的河涌环境卫生保洁任务提供同等质量的保洁服务。不得以此增加工作量为由向采购人另外申请费用支付。

7. 中标人需确保在整个服务流程中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因噪声过大产生的一切投诉、处罚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

9. 中标人需在垃圾中转点设置满足服务需求的封闭式垃圾收集、压缩、运输的设施设备,需投入满足垃圾分类减量服务要求的相关场地及设备进行垃圾分类工作。

10. 中标人为保障采购人及时掌握项目运营过程中人员作业、车辆船只、突发事件的实时跟踪,以及对安全生产和工作质量等情况的监管,投标人需配备“智慧环卫管理平台”,且具备相关的管理能力和实际运用经验。

10.1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能够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作业管理、保洁船只管理、人员管理、垃圾分类监管、品质考评、安全生产管理、垃圾收运等。

10.2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须支持其他业务端快速扩展,无须重新开发建设软件平台,保证管理的统一性;保障平台在互联或扩展过程中能够稳定有效的运行,并做到无缝扩容和升级,以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四、清捞、收集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2. 河涌垃圾要做到日捞日清,清捞、收集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转运码头和垃圾中转点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并保持场地整洁。

3. 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枯枝败叶、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水域两岸服务范围内没有堆放、倾倒的各类物品和垃圾。河涌两岸堤岸、岸线范围内的系泊设施、桥墩无悬挂物。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无满溢状况。

4. 执行《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制定服务范围内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分标准并进行考核。

5. 每天保洁作业时间:

原则上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小于8小时,其中3月至10月作业时间为早上7:00-11:30、下午14:30-18:00,共计8小时;11月至次年2月为早上7:30-12:00、下午14:00-17:30。

每天上午、下午实行全面打捞,中午时段应安排作业船只和人员轮班巡回保洁,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垃圾堆、杂草、障碍物等。

6.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等影响水面保洁作业安全的情形时,中标人应及时停止水面作业,确保人员和船只安全,并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巡查员核实情况,警告解除后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加大清理力度,在48小时内清理完各种垃圾和漂浮物。

7.当出现上游大片垃圾或大件物垃圾来袭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并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突击河涌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对大件物垃圾进行必要的破碎、分类,进行再生资源利用的应具有合法合规的再生资源回收手续。

8.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水域保洁定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和防疫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9.垃圾清捞船只和垃圾转运车辆必须配备专门的分类收集转运容器,实行分类收集和运输,严禁混运。

五、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1.中标人认真落实《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委〔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有能力配合采购人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2.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收集回来的垃圾进行分类,确保再生能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本地区垃圾减量目标。

3.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做好汇总,每月上报采购人。

4.为满足垃圾分类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按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的相关政策法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自行配备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作业场地。

5.中标人自行配备的垃圾收集容器必须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功能标识和颜色区分。

6.中标人须具备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设施(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相适应的作业方式。

7.中标人须对有害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和管理,灯管、温度计等易碎的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对工业危害物、废弃油污等应严格收集、管理。有害垃圾应依法运送到政府环保相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合法企业进行处理。

8.中标人应当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垃圾进行分类。

六、转运码头及垃圾中转点管理要求

1.垃圾转运码头的设置按照本项目服务区域适当进行布局优化,转运码头选址应当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为前提,既要切实保障日常保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时兼顾方便清运车辆转运的操作要求。码头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配备不少于3辆轻型自卸货车核定载质量为1.25吨或以上,适合各转运码头的垃圾吊卸作业设备。若使用特种设备的,使用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应取得合法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具有对应的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特种设备的保险、年检、日常维护、运作成本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转运码头的保洁由中标人负责, 每天结束垃圾上陆转运后都应进行码头保洁, 保洁需做到地面整洁, 无残留污水, 无堆积垃圾, 基本无散落垃圾, 无沙土残积; 垃圾收集容器、广告、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和乱涂画、乱张贴的情况。每周至少一次喷洒消毒和除四害药物。冲洗用水及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 垃圾中转点必须做到无露天堆放, 每次收集清运后需用水冲洗干净, 做到无蚊蝇滋生、无异味。每天垃圾中转点完成收集清运后要维护地面卫生, 将站内收集工具摆放整齐, 保持中转站及其周边地区整洁, 无遗漏垃圾、无异味、无渗漏、无污水残留, 每周至少一次喷洒消毒和除四害药物。冲洗用水及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 在服务期内, 若转运码头或垃圾中转点内设备设施有故障或损坏, 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维修、更换经费。
6. 中标人在垃圾转运码头和垃圾中转点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 标注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七、垃圾转运服务要求

1. 打捞垃圾吊卸装车工作应确保安全有序进行, 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 不得在岸线堆放。
2. 垃圾陆上转运应使用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垃圾桶。
3. 垃圾的陆上收集与转运工作应密闭进行、无裸露堆放, 保证垃圾转运码头和垃圾中转点内外干净整洁、无四害、无异味、无残留垃圾和污水; 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 无飘洒、滴漏。严禁打捞上岸后就地晾晒、随意堆放、焚烧等对当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转运处理行为。
4. 在规定收运时间内, 作业车辆必须按照固定路线收集、运输垃圾。
5. 有害垃圾应定期分类转运至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餐厨垃圾应每天分类转运至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并进行回收利用处理。对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处理不当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当采购人接到上级检查任务时,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临时新增的垃圾转运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员、设备需求及相关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不得将该项目以外的一切垃圾混杂一起进行收集处理, 不得在非指定地点进行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不得将垃圾运输到非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不得使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具、车辆进行收集、转运工作。因中标人不当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设备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收集、分类、陆上运输设备须满足本项目日常、应急所需要的数量及标准。
2. 中标人应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3. 中标人须负责对所有船只、车辆、设备、设施、工具进行清洁维护与存放保管, 所有作业船只、车辆、垃圾收集容器、作业工具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出现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处理, 出现被盗应及时补齐。修复、更换、补齐所需工作及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每月单船出航率达到 85%以上,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年度保洁作业船总出航率应达到 95%以上, 总出航率考评在每年最后一个月进行,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5. 垃圾清捞、收集工作应当采用密闭式船舶, 不应使用开底船作业, 船舶外观与周边水域景观环境相协调, 具有分类收集、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在具备通航条件的河道或者较大河涌从事垃圾清捞、收集工作的船舶应当具备自动收集功能, 应当具有符合海事部门规定的有关证件, 其中从事水域生活垃圾运输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广州市有关规定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6.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各种垃圾打捞作业船只, 需符合该类船只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例如具有合法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 船只不存在违法记录, 不存在交通事故、未了结纠纷, 服务期内所有船只的保险、年检、油耗、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7. 中标人应当对船舶、趸船上依法设置的广告、横额、标语等宣传品和霓虹灯、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户外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确保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的宣传品和户外设施, 应当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拆除。所有工作船舶、趸船均应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消防设备。
8. 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在船舶、趸船上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符合规范要求的容器或者设施, 并做好分类使用和日常保洁、维修工作。船舶、趸船上设有厕所的, 不得设为直排式厕所, 不得使用、开放直排式厕所。船舶、趸船上不得设置厨房设施和存放易燃易爆物。
9.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设置的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应美观,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不得影响船舶航行。对被拦截的各种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中标人需对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及时修复、清洗或者拆除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的装置, 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美观。
10. 在服务的全过程中, 中标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拆除、关闭水域环境卫生设施。特殊情况下需要占用、拆除的, 中标人应当提出替代或者补救方案, 并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1. 当分段河涌漂浮垃圾的控制指标满足服务质量要求时, 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船只、人员。
12. 由转运码头、垃圾中转点到垃圾分类场所的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必须采用全密封式专用车辆进行处理运输, 由垃圾分类场所到从化区垃圾处理终端的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必须采用专用压缩车辆进行处理运输。车辆必须做到无垃圾渗沥液滴漏。若出现因渗滤、异味的投诉,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垃圾运输作业车辆均具有合法的牌照、车辆行驶证, 车辆不存在违法记录, 不存在交通事故未了结纠纷, 严格按照广州市垃圾运输的管理要求运营, 服务期内所有车辆的保险、年检、油耗、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14. 中标人须保证所有垃圾清运作业车辆驾驶员具有合法驾驶证及丰富的驾驶经验, 驾驶技术娴熟, 无违法、违章等不良驾驶记录, 能自觉遵纪守法, 文明行车, 对驾驶员有规范的安全学习、技能培训渠道与平台。

九、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保洁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建立文明作业公约, 制定保洁工作每月工作计划, 并对每日工作量、航行及作业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次月初上报给采购人, 采购人有工作需要时中标人应及时配合上报。

2.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监管制度,并配备巡检工具和专门巡查人员,记录巡检情况,并将巡检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定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水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标准、规定,成立水上安全工作小组,配置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4.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保洁服务范围专职管理人员,规范管理安排调度等工作。
5. 中标人必须确保水上保洁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游泳技巧。所有作业人员在水上作业期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6.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上岗证明、人员薪酬及福利、人员着装、食宿及办公场所。
7. 中标人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工作服装必须带有反光安全显示标志,印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人员胸前佩戴工号牌。中标人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培训,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车辆和船只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
8. 中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每一个季度对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垃圾分类技能培训,确保队伍安全稳定、全员熟悉业务技能、熟悉垃圾分类操作规程。
9. 中标人支付给所有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的工资补贴、福利待遇参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意见》(穗府办【2018】25号)所规定的标准要求(投标人以提供本项目拟派保洁作业人员工资计算标准为准)。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额、人员福利等政府部门政策性原因调整,中标人应对所有保洁作业人员的工资及时依法进行相应调整和支付,政府如有文件规定予以支持调整的,采购人将按照文件执行。
10. 中标人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并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备案,并在系统中及时更新。中标人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无用工投诉、无劳资纠纷、无人员上访、群体事件发生,项目整体劳动关系和谐。员工应有相应的合法群体组织与权益保障。
11. 所有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从事本项目服务范围外的水面保洁作业或其他保洁作业,否则将视为“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中标人将服务范围内应当运输到指定垃圾处理场(厂)进行处理的垃圾交由他人违规清运或处理的,经核实,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因违法违规处理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落实人员管理工作,不得发生服务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一旦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需确保服务正常运作,由此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后果、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必答复。

十、验收要求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验收考核。若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标准,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若中标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国家标准, 作业期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在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规定、国家标准, 或因安全生产措施不足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的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在 15 分钟内响应, 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中标人响应或到达处理时间延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作业车辆交通事故, 中标人应妥善处理并密切跟进, 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 (一般情况在 1 小时内) 通知采购人, 重大情况应即时报告。
5. 中标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疫情监测、宣传教育、封控隔离、维持秩序、消毒除菌、环境卫生等防疫工作。
6.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7.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 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8.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二、项目履约与移交

1. 签订合同的同时,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年度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中标人正常履约至合同有效期满后, 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若中标人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采购人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由双方根据履约程度协商处理。
4. 如中标人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的,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并按实结算当月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如发现中标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用于整改修复。
6.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若中标人未能继续取得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保洁服务资格, 在新的本地区水面保洁服务作业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 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保洁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准, 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十三、其他规定文件

若本项目采购内容无特殊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规定, 有特殊要求的按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执行, 若采购内容特殊要求与以下文件有冲突, 按以下文件要求执行(若服务期内有新增的相关规定文件, 依照上述要求执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
-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7)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8)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9)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 (10)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
- (11)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 (12)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 (13) 《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J440100/T 238-2015)
-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意见》(穗府办〔2018〕25号)
- (15) 《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
- (16) 《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
- (18) 《从化区环卫所水面保洁管理制度》(见附件1)

十四、作业质量检查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保证服务质量, 根据《从化区水面保洁管理制度》, 制定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标准如下:

(一) 检查办法

1. 采购人每月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不少于10次日常检查, 月度检查1次。
2. 作业质量检查情况每月综合汇总一次, 评分采用百分制, 满分100分, 每月综合得分=日常检查得分总和÷检查次数×60%+本月月度检查得分×40%。对确需扣分的项目, 采购人将拍照取证并注明时间、地点。
3. 日常检查评分每扣1分, 当月服务费扣除100元, 月度检查评分每扣1分, 当月服务费扣除100元, 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
4. 中标人当月综合得分低于90分的, 视为当月作业成绩不合格。当月综合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 每少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 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
5. 服务期内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五次考评不合格的, 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6. 在实际工作中, 为了更好地提高水面保洁质量, 采购人及本项目所属区域监管部门有权对该检查办法和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 质量检查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考评得分
作业质量评分	40	①通常情况下, 最高水位线延伸至 1 米范围内, 每 10 米堤岸长度范围内零散垃圾 3 件以上的, 每处扣 1 分; ②通常情况下, 每 30 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 3 处, 每超过一处扣 1 分; ③通常情况下, 每 30 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 0.5 平方米, 每处扣 1 分; ④通常情况下, 桥墩位有枯木未清理的, 每 1 处扣 2 分; ⑤发现有禽畜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 每宗扣 2 分; ⑥保洁船在应作业时间内不在位的, 每船(次)扣 2 分; ⑦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的, 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⑧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 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处扣 2 分; ⑨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清洗不干净的每次扣 1 分。		
文明作业评分	30	①未制定河涌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各类河涌保洁人员职责的, 每项扣 2 分; ②船只出航前未按自检制度实行自检登记的, 每天每船扣 1 分; ③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救生衣的, 每人(次)扣 2 分; ④船上作业人员未穿着整齐工作服的, 每宗扣 2 分; ⑤清捞船只应在当天下班前清洗干净船舱, 未清洗干净的每船(次)扣 1 分; ⑥未做到定员定岗, 每缺岗每天每人扣 1 分, 瞒报或不报每天每人扣 2 分; ⑦对保洁船管养不善, 影响作业效率的, 不及时维修, 瞒报的超过 24 小时, 每船(次)扣 2 分; ⑧作业服务质量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 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2 分; ⑨保洁人员不服从调配, 不积极主动清捞垃圾, 消极怠工或偷懒的, 每发现 1 宗扣 3 分; ⑩船上作业人员需准时上、下班, 未按时上、下班每天每次扣 1 分; ⑪发出《整改通知书》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和回复的, 每宗(次)扣 3 分; ⑫不服从监管单位管理, 每次扣 5 分; ⑬应急设备不足, 不配合应急调度工作, 每次扣 5 分。		
安全生产评分	30	①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 每项扣 5 分; ②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救生衣的, 每人(次)扣 2 分; ③保洁船未配备足够救生器材或救生器材不符合规定, 使用过期救生器材的, 每宗扣 3 分, 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 仍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每宗再扣 10 分; ④保洁船驾驶员无证上岗, 每人每次在当月考评中扣 3 分; ⑤保洁船、基地未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地的, 每次分别扣 3 分; ⑥发现私自焚烧垃圾的, 每宗扣 10 分; ⑦发生一般火灾的在当月考评中扣 10 分, 发生重大火灾的在当月评分中扣 20 分; ⑧发生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负全责的, 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10 分, 负主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8 分, 负同等责任的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5 分, 负次要责任的每宗在当月考评中扣 3 分; ⑨船舶证照不齐的, 每船(次)扣 1 分。		
总分	100	备注: “分值”指本项最多可扣至的分数, 如“作业质量评分”一项最多可扣 40 分; 每扣 1 分, 当月服务费扣除 100 元。		

十五、付款方式

根据政府复工复产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 4 个月的中标服务费,4 个月期间的考核扣罚费用在第 5 个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第 4 个月后服务费据实结算,采购人根据次月考核评分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12 月份的服务费在当月 25 日前支付。

支付金额计算方式:

1. 当月综合得分 ≥ 90 分: 服务合同总额 \div 总服务月数-当月检查扣除金额=支付金额;

2. 当月综合得分 < 90 分: 服务合同总额 \div 总服务月数 \times (1-当月扣减百分比)-当月检查扣除金额=支付金额;

注: 当月检查扣除金额=(所有日常检查扣分总和+月度检查扣分总和) $\times 100$ 元。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
- ③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副本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附件 1:

从化区环卫所水面保洁管理制度

一、保洁时间

1、流溪河非城区段:

夏季(3-10月): 早上 06:00-11:00, 下午 14:30-17:30;

冬季(11-2月): 早上 06:30-11:30, 下午 14:30-17:30。

每天上午、下午实行全面打捞, 其他作业时间内巡回保洁。

2、流溪河城区段:

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为上午 06:00 至下午 18:00 时。中午时段应安排作业船只和人员轮班保洁。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 无垃圾堆、杂草、障碍物等。

河道漂浮垃圾等控制指标处于通常情况下时, 保洁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人员及保洁船。

二、安全作业规范和要求

1、保洁作业人员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等影响水面保洁作业安全的情形, 应及时通知环卫所巡查员核实情况, 由环卫所巡查员决定是否停止作业, 确保人员和船只安全。警告解除后保洁公司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加大清理力度, 要求在 48 小时内清理完各种垃圾和漂浮物。

2、保洁公司应严格按环卫部门的要求, 负责建立船舶停靠点, 设置临时垃圾中转点, 对服务河道的水面以及通常情况下最高水位线 1.5 米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捞、收集、吊装并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处理,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严禁私自焚烧垃圾。

3、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每一个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业务培训, 确保队伍安全稳定。

4、保洁公司应制订应急预案, 如遇各方面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 水面保洁公司应无条件服从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配合做好河道突击性保洁工作。

5、接受社会监督, 对新闻单位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并做到有记录必答复。

6、河道漂浮垃圾应达到以下控制指标:

(1) 河道垃圾应在河道范围内及时拦截清捞, 不得放任流入下游。如: 云岭湖入水口的垃圾和水浮莲等应及时清捞, 不得流入云岭湖;

(2) 通常情况下, 无大于或等于 0.5 平方米的漂浮垃圾; 小于 0.5 平方米的零星垃圾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 河道沿线滩涂每 10 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应小于 3 件;

(3) 出现大量垃圾来袭时, 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环卫部门, 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

(4) 遇到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到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 应及时发现并立即上报环卫部门, 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 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清捞任务并避免造成恶劣影响。

7、作业质量检查情况每月综合汇总一次, 月评分采用百分制, 满分 100 分。日常检查打分每月不少于

10次,月度检查1次,月得分等于日常检查得分总和除以检查次数再乘以60%加本月度检查得分乘以40%

8、保洁公司月评得分低于90分的,视为当月作业成绩不合格。月评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每少1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的1%,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

9、服务期内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五次考评不合格的,终止保洁服务合同。

10、每月单船出航率达到85%以上,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年度保洁船总出航率应达到95%以上,考评在最后一个月进行,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

11、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安全员,建立自查自检制度,配备巡检车辆。

三、保洁公司应遵守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做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有下列情况的予以扣分:

(一)作业质量扣分项目:

- 1、通常情况下,最高水位线延伸至1.5米内,每10米堤岸长度范围内零散垃圾3件以上的;
- 2、通常情况下,每30米内零星漂浮物超过3处;
- 3、通常情况下,每30米内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0.5平方米;
- 4、通常情况下,桥墩位有枯木未清理的;
- 5、检查发现有禽畜尸体、家具等较大物品未及时清理;
- 6、保洁船在应作业时间内不在岗位的;
- 7、保洁人员不服从调配,不积极主动清捞垃圾,消极怠工或偷懒的;
- 8、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的;
- 9、垃圾上岸后应及时清理,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 10、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清洗不干净的。

(二)文明作业扣分项目:

- 1、未制定河涌保洁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各类河涌保洁人员职责的;
- 2、未建立船历登记制度的;
- 3、未按自检制度实行自检登记的;
- 4、船上作业人员未佩戴工号牌的;
- 5、船上作业人员未着工作服的;
- 6、清捞船只应在当天下班前清洗干净船舱,未清洗干净的;
- 7、船舶证照不齐的;
- 8、未做到定员定岗;
- 9、对保洁船和作业工具管养不善,影响作业效率的;
- 10、作业服务质量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
- 11、业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
- 12、不服从监管单位管理。

(三)安全生产扣分项目:

- 1、无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制度的;
- 2、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着救生衣的;

- 3、保洁船未配备足够救生器材的;
- 4、保洁船配备的救生器材不符合规定或使用过期救生器材,经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 5、保洁船驾驶员无证上岗;
- 6、保洁船、基地未建立防火安全制度的;
- 7、发现私自焚烧垃圾的;
- 8、发生火灾情况的;
- 9、发生负有责任海损事故(安全生产等级事故)的。

以上需扣分的情况,应有拍照取证、注明时间、地点并做好台帐登记。

保洁公司对保洁作业质量的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可向从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诉。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Z2107CG08-ZCY4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水面保洁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递交日期: _____

目录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页码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三、实质性（凡带“★”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页码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页码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上述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果投标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如果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条件及资格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投标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序号 5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6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水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2107CG08-ZCY4）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凡带“★”号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投标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水面保洁服务采购（Z2107CG08-ZCY4）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投标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并作为与本次投标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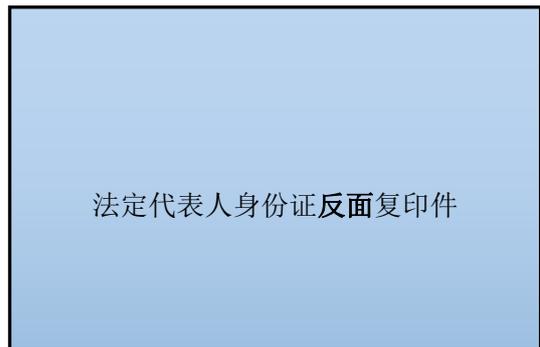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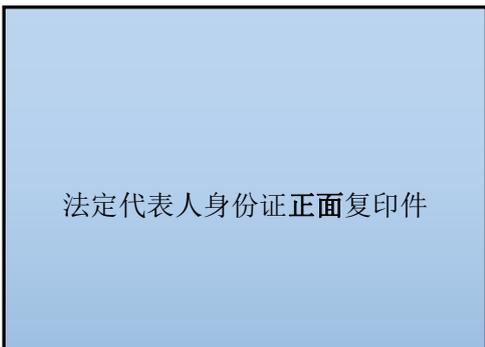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水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2107CG08-ZCY4）的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三、实质性（凡带“★”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1. 中标人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第()页
2	★6.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第()页
3	★7.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页
4	★8.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页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响应”栏中，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的偏离情况简单概述偏离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标准。
4. 投标人必须对本表内的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若出现有未作出响应或者不满足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总体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总体管理措施及具体实施服务方案、质量监督保证措施等方案: 1. 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很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8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 比较科学合理, 针对性比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4. 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差,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5. 无响应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第 () 页
2	合理化解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水面保洁管理突出问题的合理化解方案: 1. 解决方案全面合理, 质量保障措施明确, 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得 3 分; 2. 解决方案基本合理, 有质量保障措施,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2 分; 3. 解决方案不合理,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3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响应情况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情况: 1. 平台自主研发且功能齐全, 架构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管理经验, 得 5 分; 2. 平台不属于自主研发, 功能基本齐全, 架构比较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但无管理经验, 得 3 分; 3. 平台不属于自主研发, 功能简单, 架构不太完整, 不太满足项目需求, 无管理经验, 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 管理经验以提供项目合同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平台管理经验截图)	第 () 页
4	垃圾分类、减量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垃圾分类方案(如服务模式和内容、作业方式、作业质量保证措施、专职人员和专用车辆等设备配置、规范用工及合理化建议等)。 1. 垃圾分类方案服务模式科学内容完整, 能根据用户需求中垃圾分类要求进行详细分析, 配套设备措施完善, 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得 5 分; 2. 垃圾分类方案服务模式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 能根据用户需求中垃圾分类要求进行简单分析, 有配套设备措施, 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得 2 分; 3. 垃圾分类方案服务模式无特点, 有配套设备措施及实施方案但不够完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5	管理组织架构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组织架构设置非常合理、具体、科学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比较合理、较具体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管理组织架构设置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第（）页
6	安全作业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且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作业类荣誉证书（需提荣誉证书复印件），得 5 分； 2.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措施效率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3.方案欠科学、操作性差、措施效率低、针对性差，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第（）页
7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p>一、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迎检、重大节假日、疫情防控、恶劣天气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预案准备等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急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内容详尽、保障性强、可行，能及时、有效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得 5 分； 2.对应急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各项应急服务需求得 3 分。 3.对应急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粗略，较详尽可行，可操作性差，难以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第（）页
		<p>二、投标人参与上述应急抢险或防疫工作中获得政府有关部门表彰情况：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1 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2 分；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 3 分。（以提供相关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页
8	船只投入情况	<p>一、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船只数量的响应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投入的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总数量（≥15 艘）且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的日常派出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拟投入的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总数量（<15 艘），且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的日常派出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机动钢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投入的机动钢船数量（>7 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拟投入的机动钢船数量（=7 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p>【注：采购需求对船只的要求：①需至少配备 7 艘机动钢船（5 匹马力或以上）日常情况下，每天派出至少 7 艘机动钢船进行打捞作业；②配备机动小船和无动力小船的总数量不少于 15 艘，其中机动小船至少 5 艘（5 匹马力或以上），无动力小船至少 5 艘。日常情况下，每天派出至少 5 艘机动小船以及 5 艘无动力小船进行打捞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提供自有船只，则提供船只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提供租赁船只，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船只发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p>三、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机动钢船动力的响应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投入的机动钢船动力优于采购需求（5 匹马力或以上）的得 3 分； 	第（）页

		(2)拟投入的机动钢船动力满足采购需求（5 匹马力）的得 1 分。 （注：①若提供自有船只，则提供船只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若提供租赁船只，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船只发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入设备的维护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保养方案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服务期内设备高效运作，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维护保养方案基本可行，能基本保障服务期内设备正常运作，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 维护保养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难以保障服务期内设备正常运作，相比较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第（）页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服务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配套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投标响应”栏中，应按所投服务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服务指标、标准或要求。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同类业绩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有水域或河涌或河道的水面保洁），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在评分中被核定为有效业绩的项目，获得用户满意度评定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以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①以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公示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水域保洁”等相关服务内容。）	第（）页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具有环卫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2. 具有中级管理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类项目经理（负责人）证书的，得 2 分。 （①以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至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代缴的个税税单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项目经验证明以业主盖章证明材料为准。）	第（）页
5	项目管理人员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情况： 1. 拟投入的安全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卫或环境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3. 拟投入的设备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械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4. 拟投入的行政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以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及该人员至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份投标单位为其代缴的个税税单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6	投标人综合能力	1. 投标人具有按照 GB/T26720-2011 体系标准认定的清洁环卫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认证范围须为“水域保洁”等相关内容并获得五星认证的得 2 分，四星及以下认证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按照 GB/T 19095-2019 体系标准认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情况：获得十星认证的得 4 分，九星及以下的得 2 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按照 GB/T31863-2015 及 GB/T33718-2017 体系标准认定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 5A 级的得 3 分，4A 及以下的得 1 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页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 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 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水面保洁服务采购（Z2107CG08-ZCY4）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或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赔偿给贵公司，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水面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Z2107CG08-ZCY4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各小计之和。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人民币大写字样: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事项	报价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说明
1								
2								
3								
4								
5								
6								
7								
.....								
合计:	人民币_____							

1. 投标人需根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 详细分析投标总报价的构成。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附: 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 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